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4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841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41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24日府觀秘字第1120230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7次會議決議，研訂戶外休閒活動通案性之消費者保護規範，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2次會議提案通過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旨揭規定辦理戶外休閒活動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及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總說明」各1份；亦可逕至以下網址
(<https://reurl.cc/kXm3ar>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